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人社秘〔2016〕31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省属高校：

为深化全省教育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高校、职业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等教育事业单位教师岗位结构，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要求，现就加强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调整分类标准，完善岗位管理体系。按照突出重点、

级差合理、适当归并的原则，优化各类院校核定专业技术结构比例的分类标准。高等学校设置国家重点建设院校、有博士（硕士）点院校、其他本科院校和高等（专科）职业院校等 4 个类别，其中，高等（专科）职业院校不再进行类别区分，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参照高等（专科）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分为国家级重点（示范）学校、省级示范学校和其他等 3 个类别，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设置高中（完中）、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等 4 个类别，实行城乡统一的结构比例标准，其中，高中（完中）分为省级示范和其他两类，小学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广播电视台大学参照相应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执行；各级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其办学规模，分别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执行；各级教研、电化教育机构参照相应中小学执行（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切实加强聘后管理，规范实施岗位聘用。强化岗位聘用合同管理，突出聘期考核，大力推行竞聘上岗，通过能上能下、自主聘用缓解岗位与人员聘用的矛盾，切实推动事业单位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

着眼教育事业发展，逐步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控机制。管理、工勤技能岗位上一级有空缺的，可调剂到下一级岗位聘用。专业技术岗位上一层次有空缺的，可视情调整到下一层次最低等级岗位聘用；不同层级内高等级岗位有空缺的，可用于该层级低

等级岗位聘用。调剂上一级岗位空缺额要保持合理比例，以保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的合理梯次，满足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需求。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各类院校教师申报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单位考核推荐，实现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通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现有人员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对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单位，可采取“退二聘一”的办法实施调控，严格控制同等级岗位人员数量。教育事业单位因自然减员、人员调出、解聘、辞聘等空出岗位情况，要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核减岗位聘用数额。

进一步规范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程序，严格执行认定备案制度。具体程序为：各级各类公办院校提出拟聘岗位意见，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备案。学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认定备案意见，正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下发聘文），签订聘用合同。聘任起算时间为按照人事管理权限集体研究决定之日，聘任次月兑现相应岗位工资待遇。

高等院校可以简化程序办理。

三、积极推进放管结合，创新人事管理方式。进一步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创新高校人事管理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宏观管理、自我约束、科学发展的运行机制。着眼于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高校编制、队伍结构变化和后勤社会化改革等情况，及时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重点加强教学和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鼓励高校设立特设或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等社会人才到高校任职；特设岗位可不受高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岗位核准权限予以核销。

创新高校公开招聘方式，高校根据学科发展、岗位总量，拟制招聘计划并按规定报批后，按照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组织公开招聘，招聘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建立动态调控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均衡。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省考、县管、校聘”办法，推行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建立动态调控机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依据核定的编制总量确定县（区）内义务教育中小学岗位总量，采取互补余缺、有增有减的办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义务教育学校覆盖适龄青少年数量、学区划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及师资队伍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义务教育学校设岗基数，并结合实际需要，以学年度为周期实行动态调控，积极促进教师资源优

化、均衡配置。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的调整，一般应于每年秋季开学前完成。义务教育学校高、中级岗位应实行均衡配置，新增的高级岗位需预留一定数量用于评聘交流教师，优先满足教师交流工作需要。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各类学校要完善岗位考核办法，在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择优聘用人员。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所属各类学校的人事管理职责，加强对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的管理和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确保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特别是人员聘用备案制度有效落实。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2016年10月18日

安徽省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机构类别			高级 (%)		中级 (%)	初级以下 (%)				
			正高级 (%)	副高级 (%)						
高等 学 校	国家重点建设院校		教学科研岗位	20	30	45				
			辅助岗位	8	25	40				
	有博士（硕士）点院校（省级党校）		教学科研岗位	18	30	45				
			辅助岗位	6	25	40				
	其他本科院校（省级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电大）		教学科研岗位	12	30	45				
			辅助岗位	4	20	44				
	高等（专科）职业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电大）		教学科研岗位	8	30	45				
			辅助岗位	2	18	44				
中等 职 业 学 校	国家级重点（示范）学校			3	35	45				
	省级示范学校			2	33	50				
	其他（县级党校、电大、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			1	28	50				
中小 学及 幼 儿 园	高中（完中）	省级示范（中小学教研、电化教学机构）			40	45				
		其他			35	45				
	初级中学			国家实行 总量控制	20	60				
	小学	有教学点			10	60				
		其他			8	60				
	幼儿园				8	32				
备注	1. 各级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其办学规模，分别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执行； 2. 上述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实施后，以往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不再执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参照皖人办发〔2009〕56号文件执行； 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通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